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

的审核意见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改善众立合成材料的资产结构，提升其长期发展的竞争力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属于正常的交易事项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经核查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前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玲玲、徐伟箭、黄生权

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